

违法行为通知书

豫郑交违通字(2025)16-0031号

中铁物流集团飞豹快线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2024年05月13日,我单位接鹤壁市交通运输局抄告函,中铁物流集团飞豹快线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所属的豫A3668W号货车(车货总重186.34吨)违法超限超载运输。按照《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五条规定,中铁物流集团飞豹快线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执法人员李文胜、胡连军于2024年05月14日对该公司进行约谈,责令立即对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开展排查整治并采取措施消除,合法装载运输,保障道路运输安全。通过约谈,中铁物流集团飞豹快线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承诺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合法装载运输。

2025年4月27日,我单位执法人员李凌杰、张家麒在与交警部门联合治理超限超载行动中发现中铁物流集团飞豹快线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所属的豫A1067N号货车(车货总重110.86吨)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消除。2025年5月1日,交警部门对豫A1067N号货车驾驶员贾二峰处以罚款1500元、扣6分的行政处罚,我单位对其车辆卸载恢复合法状态。

豫A1067N号货车超限超载运输事实明确,证据确凿,中铁物流集团飞豹快线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根据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并参照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严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30000元(叁万元整)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与天元路交叉口东185米路北)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口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与天元路交叉口东185米路北 邮编: 450000

联系人: 李凌杰、张家麒



一 联 存 根
二 联 交 当 事 人 或 其 代 理 人